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其育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知悉曾○瑜為未成年人）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某時許，加入少年曾○瑜（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另經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思域」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面交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之收水手工作，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丁○○與少年曾○瑜、暱稱「思域」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林秀嘉（Blair）」等名義與丙○○○聯繫，並佯稱：使用投資網站「全啟投資」買賣

股票，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少年曾○瑜
即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3年5月2日10時57分
許稍前之某時許，先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
詳方式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全啟投資公司)」收據(其上有如附表「偽造
印文及署名之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偽造印文)及偽造「全啟
投資公司」工作證各1張後，於113年5月2日10時57分許，前
往位於高雄市○鎮區○○街00號之「波波洗衣店」，並配掛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
其為「全啟投資公司」外派專員之名義，以取信於丙○○
○，復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之
「經辦人」欄上偽造「曾允諾」之署名1枚，再將如附表編
號1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1張交予丙○○○收執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丙○○○、「曾允諾」及「全啟投資
公司」、「黃再傳」對外行使文書及對客戶資金管理之正確
性，丙○○○因而交付現金75萬元予少年曾○瑜而詐欺得逞
後；隨後丁○○即依暱稱「思域」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
前鎮區之興東公園內某處，向少年曾○瑜收取前開詐欺贓款
75萬元後，再將其所收取該筆詐騙贓款75萬元放置在其位於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之租屋處1樓信箱內，以轉交上繳予該
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
掩飾、隱匿該集團所取得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丙○
○○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並提出少年曾○瑜所交付之如附
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1張供警查扣，始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01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02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03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04 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5 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8 （見警卷第2至6頁；審金訴卷第41、49、53頁），核與證人
09 即少年曾○瑜（見警卷第8至12頁）及證人即告訴人丙○○
10 ○（見警卷第13至15頁）於警詢中分別所陳述之情節均大致
11 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扣押筆
12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17至19頁）、扣案之偽造收據
13 影本（見警卷第25頁）、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7
14 頁）、扣押偽造收據之照片（見警卷第27頁）、少年曾○瑜
15 前往收款及被告前往收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
16 卷第29至35頁）、少年曾○瑜遭查獲及偽造工作證之照片（見
17 警卷第3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8日高市警刑鑑字
18 第11334369200號函暨所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19 年7月3日刑紋字第1136078596號鑑定書（見警卷第37至39、
20 41至59頁）、被告遭查獲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5頁）在卷可
21 稽；復有少年曾○瑜所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全
22 啟投資公司」收據1張扣案可資佐證；基此，足認被告上開
23 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
24 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5 應堪予認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3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2. 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少年曾○瑜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由被告依「思域」之指示，向少年曾○瑜收取詐騙贓款，並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放在指定處所，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行為，此舉已然製造金流斷點，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

3.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面交取款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雖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惟被告本案所犯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相同，是上述規定實質上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宣告刑之範圍，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 4.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被告本案所犯，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1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2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3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4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5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0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07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9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0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1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2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②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4 前述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
15 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
16 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少年曾○瑜，復由被告依暱稱「思
17 域」之指示，向少年曾○瑜收取詐騙贓款後，再將其所取得
18 之詐騙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19 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
20 中陳述甚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少年曾○瑜、暱稱「思
21 域」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
22 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
23 雖僅擔任監控取款車手及轉交詐騙贓款等收水工作，惟其該
2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
25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6 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
27 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少年曾○瑜及指示被告前往收
29 水之暱稱「思域」之人及前來指定地點向被告收款之該詐欺
30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
31 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又少年曾○瑜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由被告依指示向少年曾○瑜收取詐騙贓款，並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放在指定處所，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所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電子檔案後，指示少年曾○瑜至不詳超商列印該張偽造工作證，並於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配戴該張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少年曾○瑜為「全啟投資公司」之外派專員等節，業經證人即少年曾○瑜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頁)；則參諸上開說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無訛。又少年曾○瑜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應屬行使偽造種文書無訛。

01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02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03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04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
05 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
06 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
07 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
08 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
09 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
10 「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
11 「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
12 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
13 字第32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少年曾○瑜明知其並非
14 「全啟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15 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
16 編號1所示之「全啟投資公司」收據1張，並在該張偽造收據
17 上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偽
18 造印文，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少年曾○瑜於其向告訴
19 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先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全啟投資公
20 司」收據之「經辦人」欄上偽造「曾允諾」之署名1枚，其
21 再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1張予
22 告訴人，用以表示其代表「全啟投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投
23 資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並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
24 之，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應屬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無訛，並足生損害於於丙○○○、「曾允諾」及「全啟投
26 資公司」、「黃再傳」對外行使文書及對客戶資金管理之正
27 確性至明。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四)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編號
02 1所示之「全啟投資公司」收據1張後，復於不詳時間、地
03 點，在前開偽造收據上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
04 欄編號1所示之印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
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收據)、特種文書(工作證)
06 電子檔案後，交由少年曾○瑜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
07 偽造特種文書後，少年曾○瑜復在該張偽造「全啟投資公
08 司」收據之「經辦人」欄偽造「曾允諾」之署名1枚後，均
09 屬偽造私文書行為；嗣少年曾○瑜再持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
10 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及偽造工作證向告訴人加以行使，
11 則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
13 不另論罪。

14 (五)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15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16 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7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8 (六)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少年曾○瑜、暱稱
20 「思域」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七)刑之減輕部分：

23 1.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24 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5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6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為刑法詐
27 欺取財罪章所無，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
28 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
29 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
30 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
31 上開規定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01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
02 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
03 其自新之路(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
04 自新，解釋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其立法良意，故所謂繳交
05 犯罪所得，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
06 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且若犯罪行為人已賠
07 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業經查扣；
08 或本身無所得而不生自動繳交問題，仍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107年度台上字
10 第2491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號等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本案加重詐
12 欺之犯罪事實，且被告於收款當日即因另案為警查獲，尚未
13 獲取當日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審
14 金訴卷第41頁)，復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
15 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
16 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從
17 而，則參諸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被告既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8 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則被告本案所為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0 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1 2.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復無自
22 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前已述及，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26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
27 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28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9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30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
31 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01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
02 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03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
04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
06 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
07 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
08 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而被告本案所犯，既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以
10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斷，而未以一般洗錢罪處
11 斷，即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被告此
12 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
13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14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
15 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
16 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監控取款車手並將詐
17 騙贓款至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工作，使該詐欺集
18 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
19 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
20 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
21 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
22 會、人性之信賴感，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
23 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
24 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
25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
26 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
27 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尚未
28 獲得利益，以及告訴人遭受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
29 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
30 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01 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市場擺攤工作、家庭經濟
02 狀況為勉持（見審金訴卷第5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7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8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12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13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14 定。

1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少年曾○瑜所收取之
24 詐騙贓款75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
25 已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告訴
26 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75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
27 告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
28 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
29 金流斷點之其餘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
30 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
31 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詐騙贓款後隨即交出，洗錢

01 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
02 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
03 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04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
05 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06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8 之。」。經查：

09 1.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1張，
10 係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少年曾○瑜持以下載列印後，
11 作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使用一節，業經少年曾○瑜於
12 警詢中供述明確，前已述及；堪認該張偽造「全啟投資公
13 司」收據，核屬少年曾○瑜與被告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
14 錢等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5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於扣
16 案之該張偽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上之如附表「偽造印文
17 及署名」欄編號1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因該張偽造收
18 據業經本院整體為沒收之諭知，故本院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
19 9條之規定重複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
20 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
21 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
22 章存在，故本院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均予敘明。

23 2.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係該不詳詐欺集團成
24 員提供予少年曾○瑜持以下載列印後，作為向告訴人收取詐
25 騙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以資證明其為「全啟投資公司」之
26 外派專員，用以取信告訴人一節，業經少年曾○瑜於警詢中
27 明確供述在卷，前已述及；堪認該張偽造工作證，核屬少年
28 曾○瑜與被告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
29 雖未據扣案，然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張偽造工作證業已
30 滅失或不存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
31 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並應依

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至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全啟投資公司」收據1

張，雖係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其他不詳成員前來向告訴人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收執乙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13至15頁）；然依本案現存案卷資料，並查無證據證明足資認定與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有關，復非為被告所支配持有，故本院自無從為沒收之宣告，附予述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	備 註
1	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曾允諾)壹張	「企業名稱」欄	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印文壹枚	警 卷 第 25 頁，已扣案，宣告沒收。
		「理 事 長」欄	偽造之「黃再傳」印文壹枚	
		「經 辦 人」欄	偽造之「曾允諾」署名壹枚	
2	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吳允倫)壹張	「企業名稱」欄	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印文壹枚	警 卷 第 23 頁，已扣案
		「理 事 長」欄	偽造之「黃再傳」印文壹枚	

(續上頁)

01

3	偽造「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	無	無	未扣案，宣告沒收
---	---------------------	---	---	----------

02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7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8號卷（稱審金訴卷）
-----------	---